

收 據

茲同意並受領 (單位名稱)與本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，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，以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所規定之給與標準，就本人服務年資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結清年資，共計給付新台幣 元無誤。

此 致

(單位名稱)股份有限公司 收執

受 領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附註

1. 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：退休金給予標準如下
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
2. 一個月平均工資：結清前 6 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 6